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研〔2015〕9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秀生源 计划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有关部门：

《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计划试行办法》业经2015年7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15年7月21日

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计划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作用，储备优秀生源，结合学校博士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在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中试行博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计划。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计划是指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主动寻找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生源，经过本单位审核，学生可以预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享受博、硕士研究生正常奖助学金和优秀生源计划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生源计划”）。

第二条 优秀生源计划指标包含在本单位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内，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总计划的 1/4，西北大学本校推免生不超过“优秀生源计划”招生指标的 1/3。

第三条 参加“优秀生源计划”招生的导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博士生导师当年招生基本条件的专职导师；
2. 博士生导师须具有三级教授及以上职称；人事处网站上公布各类专家及高层次人才可优先。
3. 理工科导师近三年有主持并在研的国家级项目和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经费；文科导师近三年有主持并在研的国家级项目或

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且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

第四条 选拔“优秀生源计划”学生本科所学专业与拟录取专业相同或相近，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985工程”或“211工程”高校毕业、且获取当年推免生资格的学生；

2. 其他高校毕业、其所学专业所属学科在教育部最新学科排名中应不低于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所属学科排名、且获取当年免试生资格的学生。

第五条 “优秀生源计划”选拔，由导师将拟招收的优秀生源报培养单位审核，审核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预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优秀生源计划”学生学制为1年硕士加4年博士，学费和资助标准依据对应学籍要求执行。硕士阶段享受助学金每年6000元及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博士阶段每年享受助学金20000元，学业奖学金6000元—12000元。除此之外，每人每年还可享受优秀生源计划奖学金12000元。

第七条 参加“优秀生源计划”学生，在第二学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正式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若考核不合格，则学籍为硕士研究生。考核结果报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第八条 “优秀生源计划”中正式录取为硕博连读的博士研

究生,如放弃或达不到博士学位申请条件,改为申请硕士学位者,须全额退还博士研究生期间所获优秀生源计划奖学金及超出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最高档 18000 元的部分。

第九条 “优秀生源计划”考生选拔及考核办法由各院系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学科特点自行设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党群系统各部门、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7月21日印
